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10月29日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中心1号楼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良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十一名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十一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，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（占有效表决票的100.00%）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在本次董事会结束后另行确定会议具体召开时间，并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在该通知中列明会议日期、时间、地点和将审议的事项等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（占有效表决票的100.00%）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